股票简称: 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0 公告编号: 2018-5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1015号)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签署日期: 2018年4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8年 1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8【5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亿元,附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 2、本期债券简称: 18 爱康 01,债券代码 112691,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 (含 4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附不超过 3 亿元 (含 3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 3、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主体评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 在每年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 5、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590,948.58 万元 (2017年9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4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8.7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为 11,848.61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8,582.85 万元、12,219.58 万元和 14,743.39 万元的平均值),预 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根据《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 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6、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 7、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7%-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 (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T日) 在《证券时报》、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 9、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 10、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1 亿元,附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

-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 14、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不符合 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 (T-2)的《证券时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发行人或 爱康科技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含 10 亿元)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行为			
本期发行	指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4 亿元)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行为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人、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牵头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审计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4、2015、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开发区支行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间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 程序			
配售及缴款通知书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及缴款通知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			

		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	
		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承销协议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承销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	
投资人、持有人		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	
		义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	
		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_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 亿元,附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

4、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 在基础发行规模1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 超过3亿元的发行额度。

5、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

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存续期第1年末和第2年末付息目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其后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 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 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开公司债券。

11、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平价发行。

12、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3、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 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众投资者和 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14、网下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5、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26日。

16、利息登记日

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 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登记日

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9、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簿记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信用级别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项评级 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25、募集资金用途及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 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开发区支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用 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6、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7、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8、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

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9、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 由投资者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8年4月2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8年4月25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8年4月26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 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8年5月02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 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 认购及交易。

(二) 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7%-8%, 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

管理人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 (T-1 日) 14:00-16:00 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非累计。

2、提交

参与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在2018年4月25日(T-1日) 14:00-16:00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机构

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 (4)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
- (5)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合格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

咨询电话:【010-66578990/6657899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8年4月26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元 (含 4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

规模为1亿元,附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5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T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T+1 日)。

(五)认购办法

-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8年 4月 25日 (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 2、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 并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及缴款通知书")。

参与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在2018年4月25日(T-1日) 14:00-16:00 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合格机构 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二);
- (4)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
- (5)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合格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

咨询电话:【010-66578990/66578991】

备用邮箱: bookbuilding@bocichina.com

3、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的销售机构名称 及比例,若投资者未填写,则默认为该申购订单的销售机构为簿记管理人 100%。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 (T+1 日) 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 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8 爱康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436459214157

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传真: 010-66578977

(八) 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 (T+1 日) 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 1015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号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董事会秘书: ZHANG JING(张静)

联系人: 赵敏霞

电话: 0512-82557612

传真: 0512-82557445

邮政编码: 21442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项目主办人: 袁志鹏

项目组其他人员: 冯丹迪、朱子熙

电话: 021-20328645

传真: 021-50372641

邮政编码: 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主办人: 汤佳伟

项目组其他人员:朱嘉玺、翁炳辰、闻大梅

电话: 0512-62936011

传真: 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 01403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 在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86.年 4月)4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24 日本

附件一: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4、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经发行人和簿记建档人协商同意可以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 5、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债券代码"112691"。

5、 恒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非累计投标)							
1+1+1 年期品种(利率区间: 7%-8%)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销售机构及比例							

重要提示: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18年4月25日14:00-16:00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以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 010-66578980(81/82/83/84); 咨询电话: 010-66578990/66578991。备用邮箱: bookbuilding@bocichina.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的公司债券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本申购人已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且本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上交所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表;
- 4、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及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即有义务按照《配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 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订单项下的全部 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 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市场变化、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或推迟本期发行;
- 7、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非累计。

机构名称 (盖章) 2018年4月25日

附件二:合格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需正确勾选合格机构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本机 构为:请在()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 "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 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

本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确认自身具备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

机构名称(盖章)

2018年4月25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适用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 险。
-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 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 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栏:

本机构已认真、完整阅读并理解以上风险揭示书,承诺本机构具备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 资格,充分了解交易所债券市场的特点及风险,能够承担参与本次发行债券认购及交易带 来的相应风险及损失。

> 机构名称(盖章) 2018年4月25日